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我司网站公布，敬请查阅。根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需在公布《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时以书面邮寄和我司网站公布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此《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若委托人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请通过邮寄书面回执的方式明确答复，回执请见本函附件 1。对于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其可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临时退出开放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21 日，A、B 份额均可退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且回函不同意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对该委托人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若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也未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内容。

在符合《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合同变更生效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将一并调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1：关于《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附件 2：《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附件 3：《〈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对照明细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关于《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9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 吴比(收), 邮编:200010; 电话:021-63325888-5129。

附件 2：《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新增法规依据
2	二、释义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和/或已按规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二、释义	增利 A 份额：本计划之增利 A 份额（以下简称“增利 A”）。增利 A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 增利 B 份额：本计划之增利 B 份额（以下简称“增利 B”）。增利 B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	平层合同生效日：指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次变更合同时，在合同变更公告中约定的变更生效日； 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指管理人根据原合同的约定首次变更合同时，在合同变更公告中约定的变更生效日；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利 B”)。本计划在扣除增利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 B 享有, 亏损以增利 B 的本金和收益为限由增利 B 承担。	在合同变更公告中约定的变更生效日, 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原增利 A 份额、原增利 A: 指在平层合同生效日之前, 本计划根据原合同约定而存续的增利 A 份额。 原增利 B 份额、原增利 B: 指在平层合同生效日之前, 本计划根据原合同约定而存续的增利 B 份额。	
4	二、释义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 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增利 A 开放期: 指增利 A 委托人可以办理增利 A 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增利 A 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 常规开放期增利 A 委托人既可以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 也可以办理增利 A 的退出业务; 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 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每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 增利 A 首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 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24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 以此类推。增利 A 参与开放期为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参与开放期, 常规开放期及参与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增利 B 参与期: 增利 B 参与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常规参与期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不含)前的 5 个工作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常规参与期; 增利 B 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 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增利 B 办理参与	封闭期: 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集合计划封闭期, 集合计划封闭期内, 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 开放期顺延, 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 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 开放期顺延, 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 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修改开放规则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业务的期间。 增利 B 临时赎回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增利 B 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间。		
5	二、释义	增利 A 份额单位净值、增利 A 单位净值、增利 A 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增利 A 总份额的金额； 增利 B 份额单位净值、增利 B 单位净值、增利 B 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后除以计算日增利 B 总份额的金额或 0 之孰高值；	(删除)	分级改为平层
6	二、释义	港股通标的股票：指 1)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 2)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因深港通已推出，沪港通、深港通统一表述为港股通
7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通信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但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 港股通标的股票 ，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但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	1、投资范围删除利率远期； 2、因深港通已推出，沪港通、深港通统一表述为港股通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范围和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	细化部分投资标的表述；删除利率远期；补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	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利率互换的，按名义本金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型基金	充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限制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的 120%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 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其中，常规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3%。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增利 A 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增利 A 委托人既可以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也可以办理增利 A 的退出业务；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增利 A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	修改开放规则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每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首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24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增利 A 参与开放期为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及参与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增利 B 参与期：指增利 B 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的工作日。增利 B 参与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常规参与期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不含）前的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增利 B 临时赎回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 如本计划平层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周四），则平层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5-8 日，该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周三），则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周五），则第三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及/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1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 及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均为 1.0000 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转换为增利 A 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B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分级改为平层
1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增利 A 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增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和期望收益的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增利 A 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合格投资者推广。 增利 B 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增利 A 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超额收益。增利 B 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增利 B 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1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1、推广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 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协议》的其他机构。 (3) 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推广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增利 A 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委托人既可以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也可以办理增利 A 的退出业务；参与开放期只能办理增利 A 的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每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增利 A 的首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2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240 天后的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满 120 天开放一个工作日。增利 A 参与开放期为常规开放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参与开放期。常规开放期及参与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1、修改开放规则； 2、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集合计划参与的相关表述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增利 B 参与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增利 B 参与业务的工作日。增利 B 参与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常规参与期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不含）前的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增利 B 常规开放期，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签署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2、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 和增利 B 的配比要求 本集合计划增利 A 和增利 B 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的配比近似 5：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3、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转换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4）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日当日的单位净值。 （5）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6）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转换为增利 A 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增利 A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增利 B 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两类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增利 A、增利 B 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5)投资者可参与增利 A 或增利 B 中的某一级份额，也可同时参与增利 A 和增利 B。投资者可分别对增利 A、增利 B 进行多次参与。 (6) 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前，增利 A、增利 B 的参与安排以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增利 B 的份额净值均为 1.0000 元。 (7) 在每一个增利 A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B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超过 5/1 倍增利 B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A 的申购进行确认。在每一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A 的赎回申请	据为准，下同），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对于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认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申购规模超过预定规模（如有）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对于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申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9)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规模达到 50 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申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同时，如果增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增利 A 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5/1 倍增利 B 资产净值的，则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增利 A 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增利 A 的资产净值大于 5/1 倍增利 B 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增利 A 资产净值不超过 5/1 倍增利 B 的资产净值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规模超过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增利 A、增利 B 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	2) 开放期参与 (申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日当日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推广期和存续期内, 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其他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增利 A 常规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增利 A 退出。增利 A 常规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内可以申请办理增利 B 退出。增利 B 临时赎回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有关“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在此期间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允许委托人退出的工作日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有关“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在此期间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1、修改开放规则； 2、分级改为平层； 3、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集合计划退出的相关表述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行约定；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免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免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增利 A 份额少于 100,000 份，则增利 A 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增利 B 份额少于 1,000,000 份，则增利 B 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1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17	六、管理人自有资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	根据法律法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金参与集合计划 (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规修订
1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删除)	重复
1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一)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	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别，即增利 A 和增利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增利 A 和增利 B 在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的资产净值配比近似 5: 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可能不等于 5:1。 在每次增利 A 常规开放期，管理人将以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增利 A 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 （二）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临时赎回期安排 1、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10:1 时，管理人在 T+3 日内公告增利 B 临时参与期，临时参与期为 1 个工作日，临时参与期距离 T 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增利 B 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A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超过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申购进行确认。如果对增利 B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B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 B 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大于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增利 B 资产净值不超过 1 倍增利 A 的资产净值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成功的份额，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金额相同时，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后，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 10:1 的，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将从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直至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增利 B 委托人参与价格为参与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若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低于 1.0000 元的，管理人将在当日对增利 B 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增利 B 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2、增利 B 临时赎回期：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2.5:1 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增利 B 临时赎回。增利 B 临时赎回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内，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A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低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内，如果对增利 B 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 B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 B 全部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增利 B 资产净值不小于 1/5 倍增利 A 的资产净值的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原则，对全部有效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三）收益分配规则 1、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 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每 120 天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 120 天增利 A 的年预期收益率。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下一工作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增利 A 委托人计提收益。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 增利 A 的预期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增利 A 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下一工作日起进行调整。 增利 A 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增利 A 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增利 B 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增利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3、增利 A 收益分配通过在增利 A 常规开放期进行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增利 B 委托人退出或到期获得收益分配。 4、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增利 A 本金、增利 A 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增利 B。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增利 A 的本金及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增利 A 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增利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增利 A 持有人获得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增利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四）份额发售 增利 A 和增利 B 将分别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发售。 （五）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增利 A 和增利 B 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合计划财产。 （六）增利 A 及增利 B 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增利 A 及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设 NAV_A^T 为 T 日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NAV_B^T 为 T 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D 为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至 T 日的自然日数；R_A 为增利 A 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NV^T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F_A^T 为 T 日增利 A 的份额余额，F_B^T 为 T 日增利 B 的份额余额。 1、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 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1）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增利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增利 A 应计收益之和”时，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D}{365} \times R_A\right)$ “T 日全部增利 A 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T 日全部增利 A 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D}{365} \times R_A$ (2) 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 “1.00 元乘以 T 日增利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增利 A 应计收益之和” 时, 则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NAV_A^T = \frac{NV^T}{F_A^T}$ 2、增利 B 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为: $NAV_B^T = \text{MAX} \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 \right)$		
20	八、集合计划的折算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增利 B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增利 B 折算基准日 若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 当日为增利 B 份额折算基准日, 管理人将在当日进行折算, 将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人民币; 若当日增利 B 的单位净值高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 当日增利 B 份额不折算。	(一) 平层合同生效日, 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平层合同生效日。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 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均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增利 B 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增利 B 的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 B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1.0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增利 B 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增利 B 折算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且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数按照对应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原增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 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 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原增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B 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原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折算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1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22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23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增利 A 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增利 A 总份额的金额； 增利 B 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后除以计算日增利 B 总份额的金额或 0 之孰高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后两段删除)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增利 A、增利 B 的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分级改为平层
25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6、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6、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完善估值原则
26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7)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D、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C、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权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7)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D、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E、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F、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其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以管理人实际投资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交易前与衍生品经纪服务商（如有）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E、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F、利率互换的估值方法，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12）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27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九)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 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送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 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送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分级改为平层
28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 赔偿原则如下: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 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管理人在赔偿后, 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如果管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 6 项、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第（13）、（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29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根据法律法规增加增值税相关约定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因本集合计划交易需要而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的规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但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仍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30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无)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增加收益相关定义
31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一份增利 A 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增利 B 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增利 A 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后收益分配基准日增利 A 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每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均为增利 A 收益分配基准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至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3、增利 B 委托人退出或到期获得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分级改为平层，相应修订收益分配规则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32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6、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6、股票投资策略 (1) A 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港股通标的股票、期货、权证、期权、利率互换的投资策略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11、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 风险控制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2、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13、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4、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 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 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 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 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 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 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 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 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 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 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 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 获取固定息差。	
33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 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 具体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 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 最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略) 1、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 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 具体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 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 最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集合类、定向类等私募类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 审定各私募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 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专户产品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34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三) 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信息技术战略和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删除)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分层管理”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分层管理”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风险控制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35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常规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低于 3%；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	(删除)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本合同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	根据投资限制条款对应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的调整。	
36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1、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	1、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利率互换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	1、分级改为平层； 2、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	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利率互换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如有）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37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二）临时报告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13、集合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错误）；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	（删除）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	1、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故无存续期满并展期的情形； 2、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约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8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6、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后，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 10:1 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增利 A 或增利 B 委托人少于 1 人；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删除）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分级改为平层
39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	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件；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40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自行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等事宜；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管理人的权利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开始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自行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等事宜； （9）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41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投资范围包含港股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法律), 并从其解释。		通, 相应修订
42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当计划增利 A 或增利 B 委托人少于 1 人, 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后, 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 10:1 的, 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管理人将从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 直至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当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 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 开放期顺延, 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 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 (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 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起开放 5 个工作日,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 开放期顺延, 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 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将面临在平层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及后续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及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43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可选	(1) “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 (以下统称 “指定开放期”) 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在此情况下, 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 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合同变更条款相应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8、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增利 A 份额少于 100,000 份, 则增利 A 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增利 B 份额少于 1,000,000 份, 则增利 B 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4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8、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 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 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 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 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9、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 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 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 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 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 由于使用电子签名, 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 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 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交易信息可能	完善电子合同相关风险揭示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45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0、私募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私募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特定风险 (1) 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补充私募债 风险揭示
46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14、本集合计划可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	15、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完善港股通 标的股票风 险揭示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 (即当日买入的股票, 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 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 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 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 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 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 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 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 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 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 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 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 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7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无	19、参与商品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补充商品期货、利率互换风险揭示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此外，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从而带来风险。 （3）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4）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波动更为频繁，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带来风险。 （5）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从而带来风险。 21、参与利率互换的特有风险 （1）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 FR007，SHIBOR3M 和 Depo 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22、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48	二十五、风险揭示 (七) 本集合计划 特有风险	19、增利 A 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增利 A 每 120 天开放一次, 投资者只能在增利 A 常规开放期赎回增利 A; 在非常规开放日, 投资者将不能赎回增利 A 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增利 A 的常规开放期有可能延后, 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参与风险 在每一个增利 A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B 资产净值为基准, 在不超过 5/1 倍增利 B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A 的申购进行确认。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增利 A 的风险。 (3) 收益率风险 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每 120 天确定一次, 增利 A 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 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4)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增利 A 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但是, 本计划为增利 A 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 在极端情况下, 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 增利 A 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5) 增利 B 临时赎回导致的保障度下降风险	(删除)	分级改为平层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低于或等于 2.5:1 时, 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增利 B 临时赎回。由于增利 B 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增利 A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因此增利 B 赎回后可能会影响到优先级的本金和收益, 从而带来风险。 20、增利 B 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增利 A 的本金及自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 (如无增利 A 上一常规开放期, 则为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 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增利 B, 亏损则以增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 B 承担, 因此, 增利 B 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 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 极端情况下, 增利 B 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 追加参与风险 当 T 日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高于或等于 10:1 时, 管理人将公告增利 B 临时参与期, 增利 B 委托人应在临时参与期内提交参与申请, 临时参与期增利 B 参与金额确认后, 增利 A 与增利 B 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或等于 10:1 的, 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从而存在追加参与风险。 (3) 参与风险 在增利 B 临时参与期内, 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A 资产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净值为基准，在不超过 1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申购进行确认。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增利 B 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只能在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赎回增利 B，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以增利 A 资产净值为基准，在不低于 1/5 倍增利 A 资产净值范围内对增利 B 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非临时赎回期，投资者将不能赎回增利 B 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增利 B 的临时赎回期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5) 收益率风险 增利 A 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增利 A 的收益率上调，增利 B 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6) 杠杆率变动风险 存续期内增利 A、增利 B 的资产净值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资产净值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增利 B 的杠杆率变化，出现风险。 (7) 收益分配风险 增利 B 委托人退出或到期才能获得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到期的价格波动风险。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49	二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3)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含 2 人, 其中增利 A 和增利 B 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	(3)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含 2 人);	分级改为平层
50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 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 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51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 (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 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 (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 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1、修订合同变更程序; 2、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附件 3：《<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当事人	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授权代表人：陈光明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注册资本：三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计划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6.5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三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计划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一、依据	托管框架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托管框架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根据合同对应修改，并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订投资监督事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3	二、在本集合计划托管期间，托管人按以下要求监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	1) 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 资产配置比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 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利率互换的，按名义本金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 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其中，常规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3%。	净值的 120%。 托管人对期权投资比例暂不予监控，待投资监督系统开发完善后予以支持。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 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对于投资前述金融产品，投资划款前须管理人提供产品信息、交易信息、合同、凭证资料，投后需管理人提供产品的估值信息；因投资金融产品，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资产的投资保管，托管人无过错的，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以及投资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以及不因提供监督服务而对管理人的违规投资承担责任。此类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投资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存在相关申请或确认单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据此入账。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	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低于 80%； 2、常规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低于 3%；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净值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低于 80%；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6、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	根据合同对应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7、集合计划投资权证超过资产净值的 3%; 8、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在本集合计划托管期间,托管人对管理人有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应以上述约定为准,且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全部为事后监督。	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8、集合计划投资权证超过资产净值的 3%; 9、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在本集合计划托管期间,托管人对管理人有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应以上述约定为准,且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全部为事后监督。	
5	四、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根据合同对应修订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增利 A 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增利 A 总份额的金额； 增利 B 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增利 A 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后除以计算日增利 B 总份额的金额或 0 之孰高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增利 A、增利 B 的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6、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 （八）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沪深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C、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D、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A、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息，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B、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定向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A、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D、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E、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F、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其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以管理人实际投资期权、利率远期、利率互换交易前与衍生品经纪服务商（如有）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8)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活期存款以与开户行商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 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投资标的的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单位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10)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融券卖出产生的可交易金融负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11)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十）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增利 A 或增利 B 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以及增利 A 和增利 B 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其规定处理。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